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蕙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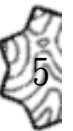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294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294872A00_ATTCH2.pdf、1294872A00_ATTCH1.tif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函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銓敘部107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658869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函意見略以，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經審酌行政法人之實務運作需要，放寬前開服務法規定中所稱「法令」，得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準用該法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。是以，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「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、監事」及「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」等相關規定，該等自治條例亦得做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，惟權責機關仍應衡酌公務員本、兼職務之工作繁簡與責任輕重程度，做為派兼與否之參考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8-11-15
12:20:13

裝

訂



線